被处罚对象基础信息

**行政相对人类别**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3XT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广西韵驰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昱霖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53号

**违法类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类

**违法事实** 该公司车牌号为桂B33031的流动加油车在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下(如按照GB5051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所应设置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撞措施以及划分专门的安全区域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等安全措施)，随意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金源路晶安停车场内为本公司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柴油加注作业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内容** 该公司车牌号为桂B33031的流动加油车在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下(如按照GB5051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所应设置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撞措施以及划分专门的安全区域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等安全措施)，随意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金源路晶安停车场内为本公司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柴油加注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鉴于该公司三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积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于当日已改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五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以及按照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8-14

**公示截止期** 2028-08-14

**企业联系人** 陶昱霖

**处罚机关**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处罚有效期** 2026-08-13

**企业联系人手机号** 13875778248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00MB1767465J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00MB1767465J